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清洁类 物资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东街8号

邮 编：100015

联 系 人：刘金波

电 话：84323093

传 真：84323055

乙方名称：童梦源（北京）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26号院2号楼1层B-06

联 系 人：王海英

电 话：13439335697

传 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电子城支行

帐 号：91200154800125454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清洁用品类物资招标项目由乙方提供产品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 释义（除非文本另有不同要求）

1.1 文中“双方”指甲方和乙方，“一方”指甲方和乙方中的任何一方。

1.2 文中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元”为计量单位。



1.3 文中“年、月、日”均指公历年、月、日。

2. 合同标的

2.1 乙方按甲方需求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所列的产品。

2.2 产品描述：具体品种、规格、单价（见附表一）。

2.3 甲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可以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订购合同所列的产品/服务。甲方并有权向乙方订购采购清单以外合同所列的产品/服务，乙方需做出承诺保证与报价清单中的产品/服务同样优惠保质的政策供应给甲方。

2.4 乙方向甲方免费提供上述产品/服务的送货及售后退换和运送等服务。

2.5 在中标有效期内，如乙方的产品进行更新，更新产品的品质/质量水平不得低于投标的产品、服务水平不得低于投标承诺，且须经过甲方的最终认可。同时甲方不承诺在中标有效期内授予乙方实际采购合同或订单、不承诺年度内授予的采购合同或订单的总金额及数量。

2.6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为全新的未使用的并且产品质量安全，确保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并附有检测证书或产品合格证。验收时对产品的型号、颜色和外观等有异议的，乙方应及时免费进行更换。在任何时间发现产品存在假冒伪劣、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等情况应更换产品或者退货，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7 如果甲方对乙方进行履约保证金处罚后，乙方服务仍不能满足相关要求，则甲方将在市场自行采购符合质量要求的相关产品。

2.8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如乙方无法保障物资配送的，需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合同价款

3.1 合同各项目单价

3.1.1 项目价格：合同总价为 **1196668.00 元/每年**，单价以乙方参与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清洁类物资招标项目投标时所提供的应答文件报价为准（见附表一）。

3.1.2 目录清单中未列出的项目价格：乙方必须按照谈判承诺以最优惠的价格提供给甲方，并以

商议价格方式定价。在甲方提出采购需求时，乙方可以根据甲方提前提供的使用要求及标准，以甲乙双方确认的商议价格为合同价格（具体报价和选择方式根据甲方的规定执行）。

3.2 本合同货款单价已包括货物移交至甲方所需的一切税费。

4. 货款支付方式

4. 货款支付方式、履约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扣罚

本合同采用以下方式结算支付。

4.1 结算：月度结款。每月供货后（以每月的25日为月末或根据甲方财务的实际结算周期为准），乙方需提供每次送货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经确认的收货单据及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对照核实后，确认本月发生金额与乙方提供的发票是否相符。

4.2 方式：核实相符后[60]日内甲方按实际发生的月度货款以银行转账付款形式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4.3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五个日历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叁仟元整，小写：¥3000元，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的保证金，接受甲方监督。合同期满1个月后退还扣罚后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4.4 履约保证金扣罚：

4.4.1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物资送达，超过12小时的，甲方按当批预定货款的10%扣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超过24小时并已影响甲方正常运行的，甲方按当批预定货款的30%扣罚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4.4.2 乙方所供物资出现型号、颜色和外观与所需产品有差异的情况时，且不能提供产品相关质量认证、检测报告、合格证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12小时内将产品更换，超出时间甲方将扣罚乙方10%的履约保证金。

4.4.3 甲方定期对乙方所供产品的价格进行抽查，如发现价格高于地坛本部，甲方将扣罚乙方50%的履约保证金。

4.4.4 供应商供货范围与地坛本部不一致时，将扣除30%的履约保证金。

4.4.5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乙方必须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如乙方因此无法保障物资配送的，则扣罚供应商全部履约保证金，供应商还需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5. 包装及运输（如发生产品采购事宜）

5.1 乙方应为产品提供适宜运输的包装方式，必要时应采用密封性形式，整箱包装上应注明完整、清晰的标识，产品规格内外包装应一致，须符合国家及甲方相关要求。对于由于包装或运输不良所发生的损失及由于采用不充分或不妥善的防护措施而造成的任何破损，乙方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2 乙方负责无偿将产品运送至甲方订单所指定地点。运输过程中，合同项下的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5.3 合同项下的产品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合同项下的产品进行检验并办理相关货物移交入库手续。合同项下的产品移交后，其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5.4 乙方要定期对车辆进行维修和保养，根据甲方相关要求，随时接受甲方相关部门的车辆检查。

5.5 配送车辆根据甲方规定的专用通道行驶，不得在指定区域和时间外随意行驶，严格遵守采购人各项车辆管理规定，如违反规定或出现重大事故，甲方有权追究其责任，并进行相应的经济处罚，严重者与其终止合同，并永不与乙方合作。

5.6 配送人员须无犯罪记录，并出具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机关的无犯罪证明。乙方须提供真实的配送人员的信息及相关资料上报甲方相关部门和甲方进行备案。

5.7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6. 服务地点、服务时间

6.1 服务地点：乙方根据甲方订单的指定位置，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订单中的服务。

6.2 服务时间：乙方服务时间以甲方规定的服务时间为准。乙方在收到甲方的订货信息后三天内将产品送至甲方指定位置。

6.3 服务保障：乙方在甲方认为有必要进行加急订单时，必须调整工作计划，保证予以配合，保证在最短时间内提供给甲方所需服务并不索取任何费用。

6.4 应急订单：乙方对于应急订单按甲方对产品的要求，乙方保证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响应订单。

6.5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提供送货/维修服务，由于乙方未能按时送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7. 检验

7.1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产品符合甲方提出的服务/产品质量要求，货到后，甲方按订单内容收货，产品的规格质量均以订单要求为准。

7.2 乙方提供完服务后，甲方需确认服务符合要求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同时按验收后实际发生的服务甲方做验收确认单，其中一份给乙方。月度末结款时以乙方与甲方入库单、乙方与甲方服务验收单、送货单中的数量、价格为准进行核实。

7.3 甲乙双方要同时进行服务的质量、服务/产品的品质的验证，如出现不符情况，乙方有责任提供品质合格的服务/产品，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善服务、补充够量产品。

7.3 对于更换的服务/产品甲方需在验收单上注明，对于增加的服务/产品或价格有变动的服务/产品需经甲方认可后填写验收单。

7.4 甲方只对服务的外在效果、产品的外观及外包装进行验收，对内在服务水平、质量品质保留质量追溯的权利。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应当遵循客观、科学、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国家和相关部门、评估专家对该类项目内容和深度规定的要求及甲方的技术、质量要求，为甲方决策、评估提供政策、技术、经济、科学的依据。

8.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并负责该项目所涉及的在甲方范围内销售所需的检疫证明等销售所需的所有证明的办理。

8.3 乙方保证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供货的同时提供或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服务/产品的检验检测报告等有效合法证明文件。

8.4 服务/产品质量要求除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外，还应符合甲方规定的接收标准，如果服务/产品质量与甲方要求的标准不符，或有假冒伪劣产品，乙方应负责更换；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规定标准，甲方有权退货。

9. 售后服务

9.1 货品在使用过程中如出现质量问题或者不能达到使用要求，乙方需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

换并保证当天提供甲方所需要的产品,对于退换货的情况双方需做好退换货验收记录,以备结算时的对帐。如因乙方的自身原因不能及时送货,影响了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需赔偿甲方的损失。

9.2 乙方应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主动通知甲方,并指定专人为甲方送货,送货人应佩戴公司标志,遵守相关的规章制度。

10. 环保和安全及合法性要求

10.1 乙方承诺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并承担违反本款规定所导致的法律责任以及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0.2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的工商执照、税务登记证、企业法人代码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同时将各证照复印件作为本合同协议附件。

10.3 乙方应向甲方出具有效的服务/产品检验检测合格证明。

10.4 乙方所提供产品和服务如对甲方的正常使用人员或消费者的人身健康造成危害,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

10.5 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和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甲方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不会对第三人的任何权利权益造成任何损害。

11. 产品瑕疵

11.1 乙方交付的服务/产品存在潜在质量问题(即外观检验无法发现的质量问题),对甲方或第三方消费者所造成的伤害,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1.2 如甲方发现乙方所提供服务/产品存在任何瑕疵,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换货必须符合合同规定的品质规格和质量要求。若换货仍不能达到甲方的要求,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由乙方负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如造成重大损失,乙方应赔偿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及一切费用,甲方并处乙方与本批次问题货物同等金额罚款。

12 特约事项

12.1 乙方必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各类活动支持性服务。

12.2 乙方必须服从和保证能够适应由于甲方经营战略的发展和管理的提升而对产品使用标准的提高和不断要求变换品质的需求。

12.3 乙方因出现的服务/产品瑕疵和其他违约等原因严重影响到甲方的,按合同约定及管理要求向甲方支付与本批次问题货物同等金额的罚款,甲方将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12.4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对供应商管理的各项规定。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期限内具有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本着信守合同、友好协商的原则，处理本合同有关事宜。

13.2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3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将合同项下的产品运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未按约定时间送到全部服务/产品（经甲方允许可以延期送的服务/产品除外），每延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月度总货款千分之二的违约金，但总计不超过月度总货款的百分之五。

14. 不可抗力

14.1 由于严重的水灾、火灾、地震、政府政策调整等和其他公认的不可抗力或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而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无法履行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的，则合同延期执行，该方可就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部分不承担未履行本合同的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的72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随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书面证明给另一方，作为不可抗力的证明。

14.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一切努力减轻和克服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后，继续履行合同职责。

14.3 在不可抗力的影响下，受阻方可暂时停止执行合同的受阻部分。当不可抗力事件确实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执行，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以就解除合同及其他未尽事宜进行协商处理。

14.4 对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未能按照14.1之约定及时通知另一方，加重或扩大了另一方损失的除外。

15. 取消资格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单位资格。

15.1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15.1.1 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15.1.2 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15.2 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5.2.1 在为甲方及项目单位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实施结果不符合要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及项目单位造成损害的；

15.2.2 将甲方及项目单位所购产品/服务转包第三方；

15.2.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累计两次收到项目单位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15.2.4 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15.2.5 对于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实施合同条款，乙方无故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除取消其单位中标资格外，甲方及项目单位将有权拒绝其参加今后3年内的招标采购活动。

15.2.6 乙方提供给甲方及项目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除赔偿由此给甲方及项目单位造成的全部损失外，甲方取消其单位中标资格，并拒绝其参加今后3年内的招标采购活动。

15.2.7 接受具体项目单位的委托，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该委托人在经济、信誉等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15.2.8 在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的。

15.3 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及项目单位需求的产品及服务。

15.4 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15.4.1 在甲方及项目单位对乙方的考核中，连续两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15.4.2 实施过程中存在明显非正常现象，未能引起乙方足够重视，经甲方及项目单位指出后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15.5 其他被甲方及项目单位视为应该取消中标单位资格的行为。

16.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6.1 除非遇到不可抗力的影响，在下述任何一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及终止合同：

A) 乙方失去或被吊销其生产甲方拟采购商品的证照或许可。

B) 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在收到甲方通知3日内予以纠正。

C) 乙方出现重大事件，对其服务/产品使用产生影响。

16.2 合同期限内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只有在双方授权的

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合同条款，另一方应及时向违约方发出书面纠正通知，违约方应于收到书面纠正通知之日起3日内纠正违约行为，否则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解除合同而造成的损失。

16.4 本合同任何一方破产、解散，本合同自动终止。

16.5 如出现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的情形，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任何单方无权变更合同的内容。

16.6 若因甲方原因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30日届满之日起合同即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赔偿责任。

17. 通知

17.1 本合同中任何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

注：以传真、电报通知的必须同时以挂号及特快专递再行通知。

18. 争议解决和适用法律

18.1 合同期限内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合同所产生之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18.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8.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19. 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2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30日止。

20. 其他

20.1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加盖甲、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2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将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20.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4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8.12.27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地坛医院维修服务供应商招标项目本院区报价 总价 1196668.00 元
附表一

序号	分项报价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1	指甲刀		24	佛山金达集团	2.5	60	777
2	塑料桶	36#	10	浙江禧天龙塑料厂	18	180	25L
3	塑料桶	32#	20	浙江禧天龙塑料厂	15	300	18L
4	暖瓶		100	石家庄暖瓶厂	18	1800	8磅
5	水晶垫	60*120	6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	25	1500	厚度 3mm
6	小红桶		60	浙江禧天龙塑料厂	4	240	直径 30cm
7	水晶垫	140*70	6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	35	2100	迷你厚度 3mm
8	温度计		10	广东建奥科技有限公司	5	50	水银柱式
9	整理箱	大	100	浙江禧天龙塑料厂	35	3500	加厚
10	垃圾桶	大	23	广州白云清洁用品厂	60	1380	容量 30L
11	整理箱	中	40	浙江禧天龙塑料厂	30	1200	禧天龙
12	警戒线柱		40	北京通州消防器材厂	50	2000	柱高 90cm 伸缩 200cm
13	暖瓶	不锈钢	40	石家庄暖瓶厂	33	1320	商标稻草人
14	整理箱	小	100	浙江禧天龙塑料厂	15	1500	禧天龙

15	脚踏垃圾桶	30L	50	北京布鲁格林 环保科技工程 公司	80	4000	
16	垃圾桶	65L	20	北京布鲁格林 环保科技工程 公司	80	1600	
17	脚踏垃圾 桶	15L	50	北京布鲁格林 环保科技工程 公司	30	1500	
18	脚踏垃圾 桶	55L	100	北京布鲁格林 环保科技工程 公司	100	10000	
19	窗帘布		100	天业有限公司	20	2000	
20	雨伞		60	杭州天堂伞业 有限公司	35	2100	直径 100cm
21	卷帘		30	廊坊心悦门窗 配件厂	80	2400	
22	不锈钢壶		20	石家庄暖瓶厂	15	300	
23	暖壶		100	石家庄暖瓶厂	18	1800	商标稻草人
24	肥皂		20000	纳爱斯集团	2	40000	206g
25	毛巾	竹棉	6000	河北田强纺织 品有限公司	8	48000	块/150g
26	手套	耐酸	50	廊坊迷你生活 用品厂	2.5	125	
27	卫生纸核 心产品	160	6000	维达纸业	25	150000	三层 1600g
28	洗衣粉		15000	广州联合利华	3.5	52500	碧浪 300g
29	线手套		500	廊坊迷你生活 用品厂	1.2	600	纯棉棉线
30	雨鞋		40	山东橡胶厂	15	600	

31	棉大衣		10	廊坊蓝盾劳保用品厂	35	350	
32	棉背心		40	廊坊蓝盾劳保用品厂	25	1000	
33	CT袋		100000	北京布鲁格林科技工程公司	0.6	60000	
34	白塑料袋	30*40	20000	北京布鲁格林科技工程公司	0.4	8000	
35	白塑料袋	30*50	20000	北京布鲁格林科技工程公司	0.5	10000	
36	擦手纸		1200	北京中南纸业	130	156000	500g200抽纯木浆
37	擦手纸盒		50	广州白云清洁用品厂	20	1000	
38	餐巾纸		800	北京中南纸业	4.5	3600	
39	地板蜡		50	广州白云清洁用品厂	40	2000	5加仑
40	电蚊香片		200	雷达	16	3200	
41	墩布		10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厂	10	1000	
42	方筐	1#	2000	浙江禧天龙塑料厂	4	8000	
43	防滑垫		200	浙江禧天龙塑料厂	40	8000	
44	石英钟		30	上海钟表厂	60	1800	
45	平车		20	广州白云清洁用品厂	380	7600	
46	圆凳		20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厂	50	10000	304不锈钢材质

47	折叠椅		2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厂	30	600	304 不锈钢椅架
48	封地剂		50	广州白云清洁用品	35	1750	
49	口杯		7000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厂	0.1	7000	
50	利器盒	3L	10000	北京布鲁格林科技工程公司	4.5	45000	
51	利器盒	6L	10000	北京布鲁格林科技工程公司	7.5	75000	
52	利器盒	8L 方	2000	北京布鲁格林科技工程公司	9.5	19000	
53	利器盒	1L	20000	北京布鲁格林科技工程公司	2.5	50000	
54	利器盒	15L	1000	北京布鲁格林科技工程公司	22	22000	
55	连体簸箕		250	浙江禧天龙塑料用品厂	10	2500	
56	零件盒	中	30	浙江禧天龙塑料用品厂	15	450	
57	奶瓶		200	贝亲母婴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20	4000	120ml 玻璃材料
58	奶瓶刷		20	贝亲母婴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5	100	
59	奶嘴		600	贝亲母婴用品(上海)有限公司	5	3000	硅胶质量
60	盘纸		10000	北京中南纸业	9	90000	三层每盘/800g

61	喷壶		50	浙江禧天龙塑料用品厂	1.5	75	
62	起蜡水		50	广州白云清洁用品厂	14	600	
63	强生沐浴露		40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35	1400	1000g/瓶
64	强生润肤露		40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35	1400	1000g/瓶
65	强生爽身粉		40	强生中国有限公司	20	800	200g/瓶
66	湿纸巾		900	北京中南纸业	10	9000	每包 80 片
67	手刷		2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厂	1	20	
68	手纸盒		6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厂	25	1500	
69	塑料杯		20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厂	0.2	40	
70	塑料盒		5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厂	3	150	
71	塑料脸盆		20	廊坊迷你生活用品厂	5	100	
72	洗涤灵		250	浙江大红鹰集团	3.6	900	
73	香皂		100	浙江大红鹰集团	3.5	3500	
74	牙膏		200	广州联合利华高露洁	2	400	
75	牙刷		160	广州联合利华	0.8	128	
76	纸篓		100	广州白云清洁用品厂	5	500	

77	座便器		20	广州白云清洁用品厂	10	200	
78	方毛巾		8000	河北田强纺织品有限公司	1.7	13600	
79	B 超纸		800	北京中南纸业	80	64000	每箱 25 包
80	纸尿裤 (好奇初生装)		650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35	152750	每箱 192 片
81	纸尿裤	M 号	20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20	4400	每箱 54 片
82	纸尿裤	L 号	20	金佰利(中国)有限公司	230	4600	每箱 54 片
合计:					1196668.00		